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XDW2026016

项目名称：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质量优化与治理服务提升项目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991-416542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德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杰、赵旭辉

电话：0991-2201537/1769021876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城广场 1B 四层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质量优化与治理服务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质量优化与治理服务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年5月18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XJXDW2026016

项目名称: 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质量优化与治理服务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 (元): 778600

最高限价 (元): 778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质量优化与治理服务提升项目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构建异常线索清单, 提供异常线索模型服务, 开展数据比对筛查, 构建 “数据对比筛查—智能分析—专家研判—推送” 全流程服务体系, 非现场精准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规范企业环保管理、遏制水污染物违规排放, 助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与营商环境优化。采购租车服务, 组织专家现场指导生态环境部门提升数据质量。

备注: /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

地址：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

项目联系人：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1-41654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德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戴杰、赵旭辉

项目联系方式：0991-2201537/17690218768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四层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质量优化与治理服务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XDW2026016
2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 联系方式：0991-4165429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德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1-2201537/17690218768
4	磋商内容	构建异常线索清单，提供异常线索模型服务，开展数据比对筛查，构建“数据对比筛查—智能分析—专家研判—推送”全流程服务体系，非现场精准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规范企业环保管理、遏制水污染物违规排放，助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与营商环境优化。采购租车服务，组织专家现场指导生态环境部门提升数据质量。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和保函的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金额:7000 元。</p> <p>方式一：保函</p> <p>（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p> <p>（2）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p> <p>方式二：银行转账</p> <p>账户名称：新疆新德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p> <p>单位名称：新疆新德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511 0085 0018 1500 25809</p> <p>行号：301881000026</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已到账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子）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p> <p>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退投标保证金所需资料：</p> <p>投标单位给代理公司出具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带有收据编号的）；（加盖财务专用章）</p>

		<p>以上资料为纸质版原件。可以邮寄</p> <p>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四层</p> <p>联系人：赵先生</p> <p>联系电话：0991-2201537、17690218768</p>
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投标限价 (采购 预算)	<p>采购预算：778600 元</p> <p>总价限价：778600 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限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响应，废标处理。</p>
16	磋商报价	<p>直接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已包括服务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p>磋商报价的轮数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两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计算报价得分。</p>
17	磋商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磋商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18	磋商文件的签署	<p>磋商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磋商文件方为有效。</p>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0	磋商响应时间及地点	<p>磋商响应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1	成交原则	<p>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p>

		<p>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中标回避原则：本项目共有两个包投标人可兼投不能兼中</p>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23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付款方式	<p>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的预付款；第二次付款：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数据治理、异常线索模型构建，交付阶段性成果（含模型全套材料、研判报告、延伸成果初稿），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并开具正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执行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验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p>
25	转包	不允许
26	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30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1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取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2	磋商程序	<p>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时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33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p>

		<p>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34	备注	<p>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p> <p>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本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商业数据、设计方案、书面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软件源代码等知识产权载体），其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均自完成之日起永久性、排他性地归属于采购人所有。</p> <p>3、如后文中相关格式要求表述与文件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除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采购人需求外）。</p>
3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26 年 2 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认定与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p>

		<p>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p>
--	--	---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

3、磋商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技术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

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5.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后5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

5.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退还前，须在自治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部进行合同备案）。

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

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并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上传。

4.3 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 磋商流程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磋商。

1.2 磋商流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磋商流程，并单独向各供应商公布其《磋商报价一览表》。

1.3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标流程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做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报价超预算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五、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 询问、质疑、投诉

2.1 询问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处理

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新德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四层

联系电话：0991-2201537。

2.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2.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2.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3 投诉

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1 捏造事实；

2.3.3.2 提供虚假材料；

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特别说明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表一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言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7	服务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磋商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磋商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价格、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分值}$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需提供的企业资质信息：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4.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类似业绩	1. 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承担环境监管数据分析服务类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项目合同中需体现数据分析的相关内容（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10
		2. 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承担环境监管过程中的现场端巡查（或帮扶、指导、辅助执法）服务类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10
	用户满意度评价	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服务类用户满意度评价，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开展能力证明	投标人自身应具备开展项目相关在线监控数据治理服务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材料不限于供应商拥有与环境信息化相关的污染源监控类、数据分析类、预警预报类系、移动应用端类、线索筛选类的数据分析平台或系统，每提供一类证明材料得 2 分，共计 10 分。	10

	数据清洗与质量管理	需提供数据治理清洗方案，从数据清洗标准化、数据关联融合、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维度阐述。方案设计合理且全面的得 10 分，方案设计较为合理且较为全面的得 6 分，一般合理的得 3 分，设计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人员满足文件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不用缴纳社保的证明，以及证书相关证明。	7
	实施方案	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需求分析； 2. 项目目标； 3. 服务方案； 4.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现场检查技术指导及数据质量提升指导方案	为保证高效配合采购人完成企业监督工作，供应商结合涉水企业现场监测设备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和数据质量，提出现场抽查技术支持和质量提升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抽查技术及技术提升指导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1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抽查技术方案，得 8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16
	应急处置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组织机构清晰，人员配备和责任明确，协调指挥机制通畅； ②能够准确识别和评估突发事件； ③在多种突发情况下的定制化应急预案； ④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充分，具备可行性；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2.4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此合同为模版，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质量优化与治理服务提升项目合同

2026年5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人：林晓

联系电话：0991-4165429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款项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 的预付款；第二次付款：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数据治理、异常线索模型构建，交付阶段性成果（含模型全套材料、研判报告、延伸成果初稿），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并开具正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执行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验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

3.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银行：

账号：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分包

6.1 乙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将合同金额不少于 XX 万元服务分包给中小企业供应，其中不少于 XX 万元服务分包给小微企业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换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调整工作方案，并督促乙方落实；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工作报告进行可靠性评估和验证；
- (4)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6)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7.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
- (2)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系统保障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

稳定、高效运行；

(3)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对其他业务系统功能的开发给予支持，并开放接口；

(4)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5) 乙方及其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系统运维管理等工作。驻场运维人员由乙方发放工资，驻场运维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的行为等。

八、保密责任

8.1 保密内容：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及其他重要设备、设备账号密码等信息，以及其他所有工作信息。

8.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8.3 保密期限：长期。

8.4 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对方的所有文档、资料和信息，包括 8.1 保密内容中的一切信息，必须遵守有关保密协议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泄密而造成对甲方的各类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10%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因财政部门原因未能按约定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每季度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一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服务关闭、数据库损坏等超过 1 小时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到日常业务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4 乙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第 7.2 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任何一项约定时，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两次以上（含

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 2 周),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含 60 天)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11.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合同终止

服务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但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合同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质量优化与治理服务提升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益。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

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保密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

乙方：（中标人）

鉴于：

甲方的“ ”，乙方在实施的过程，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

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

授权代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

电话：0991-4165429

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在 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一经发现上述行为，被甲方拒绝或者制止的，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绩效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单位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确认属实，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甲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上述款项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经确认我方出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应付合同款项的10%，最低扣款金额为10万元，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三、我方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出现违反廉洁承诺内容的行为，因上述行为涉及的合同款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涉及的合同款项无法确定的，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四、我方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我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暂代我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如发生以上任何行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理。

上述承诺为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列作合同附件。承诺人需仔细阅读后作出承诺，并保证严格遵照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

承诺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承诺函；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4 承诺函。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业绩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技术评分要求

三、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四、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
备注说明	

特别说明：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如有其它内容或其他优惠条件需要加以说明，可在备注说明中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元
备注说明	

特别说明: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如有其它内容或其他优惠条件需要加以说明,可在备注说明中填写。

注: 此表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供应商自行删除), 最终报价须由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上传。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1.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相关条款做应答后,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偏离表”;无偏离内容则无需填写(默认为响应所有条款)。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保证金凭证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5-2-2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无偏离内容则无需填写（默认为响应所有条款）。。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评分要求

格式、内容自拟

四、其他资料

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还应结合评分表里的内容编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质量优化与治理服务提升项目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围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联网的涉水企业质量提升与环保监管需求，当前 552 家（其中废水企业 446 家、水气企业 106 家），数据依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国发平台）及云端技术，通过对末端排放口自动监测、排污许可证和水环境质量等多源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结合人工定向研判复核，非现场快速、精准识别污染源在线监控异常线索，及时发现潜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规范企业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运维工作，提升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质量。

项目实施将对标国家“数据要素×”大赛（绿色低碳赛道）及生态环境部数字生态创新典型案例评选标准，同步开展涉水监管数据要素资产化建设，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监管示范成果，为我区生态环境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数据要素创新实践参评参赛提供核心支撑，形成“数据要素×生态环境治理”的典型应用场景。

（二）核心服务内容

1. 本项目通过对自治区自动监测数据、排污许可数据、关键参数等多源数据的收集、清洗、融合，进行多源数据的比对分析，生成污染源非现场监管业务中相关的异常线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 根据企业生产特征，查看各数据之间的逻辑性是否符合正常情况，针对数据逻辑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

2 结合自动监测数据、标记数据、排污许可数据分析污染排放异常情况，包括恒值、陡升陡降、超标、超标后标记故障、虚假标记、停运期间数据异常、氧含量与其他参数矛盾、数据逻辑问题、有效传输率低等。

3 以自动监控系统平台为基础，分析异常时间段内每家企业的数据情况，作为数据质量提升指导的参考依据。

4 利用异常线索，协助污染物监控中心精准高效地开展环境监管工作，提供非现场监管的技术支撑。

5 严格遵循《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等标准，保障与国发平台数据对接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6 以项目实施为载体，完成涉水联网企业监管数据全流程标准化治理，构建可复用、可推广的涉水监管数据要素资产体系，实现监管数据向数据要素的价值转化，形成“数据要素×水环境监管”的典型应用场景。

7 打造符合新疆地域特点的涉水企业智慧监管样板，形成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典型案例与实践成果，为全区水环境监管体系升级提供支撑，为行业赛事参评、专业奖项申报提供完

整、规范的核心素材。

8 数据清洗预处理需同步完成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涉水企业监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形成规范、合规、可复用的高质量监管数据集，夯实数据要素资产基础。

（二）异常线索识别服务

根据监控设备上报的数据，进行异常线索识别，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疑似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分析设备实时监测数据，识别设备故障、传感器异常、运行状态异常等引发的各类数据异常。

2 疑似虚假标记，对照行业工况及设备维护标记规则，结合监测数据核查自动 / 人工标记，甄别为逃避考核 / 处罚的虚假标记行为。

3 疑似干扰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融合监测数据与视频数据，通过分析数据异常模式、一致性合理性，识别数据篡改、伪造、人为干预等造假行为。

4 疑似超标排放，按规则剔除工况和异常数据后，完成小时数据频繁超标、日数据超标的精准判定。

5 重点行业异常线索，依托多源数据形成排放清单，对涉水排放大户重点监管，预警设备运行异常、数据造假、频繁超标、无证排污、超期未联网等行为。

6 异常线索识别模型需完整阐述算法实现逻辑、核心特征指标、违规判定法律依据、模型有效性验证方案、国内同类应用参照案例、可推广性说明。模型构建过程中需形成《涉水企业非现场监管算法模型技术白皮书》初稿，为后续参评提供技术文档支撑。

（三）专家研判服务

1 组建专业研判团队，团队成员须具备环保监测、水环境治理等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且持有对应专业资质，研判过程严格依据国家及行业政策要求执行。

2 建立“初审—复核—审定”三级研判机制，对异常线索逐一复核，留存数据对比表、逻辑验证记录等支撑材料，确保研判结果可追溯。

3 按频次输出规范的研判报告。

4 针对核查中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或数据造假行为，需对标生态环境部工作简报典型案例格式，配合编制完整典型案例材料，包含案情概况、线索来源、核查过程、违法事实、查处依据、整改成效、监管启示全要素，形成《自治区涉水企业监管典型案例集》。

5 完成涉水联网企业数据对比筛查与异常线索识别服务，对超标、数据缺失等内容进行全覆盖、不定期推送，提交 12 期月报、

4 期季报、1 期年报；

（四）标准化延伸成果

1. 《自治区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质量优化与治理白皮书》：包含数据治理方案、算法逻辑、特征指标体系、验证数据、应用成效、全区推广方案；

2. 《自治区涉水监管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实践报告》：梳理数据资产化、价值化转化模式；

3. 自治区涉水企业监管典型案例集：提供完整标准化典型案例；

（五）现场指导与技术帮扶服务

1 每年服务单位派出不少于 1 名专家协助开展不少于 3 次现场检查指导，每次不少于 5 天。

2 现场指导需针对异常线索较多的区域，重点指导属地部门通过异常数据分析精准发现问题，协助排查在线监控平台缺失参数，延伸至异常排口开展现场核实，明确企业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质控等方面的问题及标准化整改建议。

3 现场指导需留存影像、文字记录等佐证材料，形成现场指导报告，将指导结果纳入月度 / 年度总结报告，推动属地部门及企业落实整改。

6. 需设计数据治理与标准化方案、成果标准化建设方案、全区推广应用方案，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级、自治区级生态环境领域、数字经济领域相关赛事、奖项申报的格式与内容规范。

7. 项目在自治区范围内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量数据、算法模型、分析报告、案例材料、数据集、白皮书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所有。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完成成果的标准化梳理、行业参评、经验推广、全区复制应用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材料补充、成果解读等支撑服务。

三、合规性要求

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技术方法、成果输出均需严格遵循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四、项目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 的预付款；第二次付款：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数据治理、异常线索模型构建，交付阶段性成果（含模型全套材料、研判报告、延伸成果初稿），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并开具正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执行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验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

五、履约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

（二）验收依据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三）验收标准

1 完成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核心建设内容，异常线索模型通过有效性验证，完成涉水联网企业数据筛查、12 期月报、4 期季报、不少于 15 天现场指导；

2 完整交付全部核心基础成果与标准化延伸成果（白皮书、实践报告、案例集），成果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符合行业参评参赛相关规范要求；

3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等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

4 验收方式：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材料，采购方组织内部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